法院公告

2022年9月13日

(2022)浙0102民初1785号

浙江中励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玉霞与被告浙江中励控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1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68号

李欣宇：本院受理原告孙思宇诉被告李欣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日09:00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364号

陈胜先：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品汽配城伍杭汽车配件商行诉邵伟邱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33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邵伟邱、陈胜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万品汽配城伍杭汽车配件商行货款16160元；二、被告邵伟邱、陈胜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万品汽配城伍杭汽车配件商行利息损失150.36元(暂计至2022年4月15日，自2022年4月16日起以16160元的未支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3.8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杭州万品汽配城伍杭汽车配件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3元，由原告杭州万品汽配城伍杭汽车配件商行负担196元，由被告邵伟邱、陈胜先负担87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533号

杭州钱塘新区棕熊小众贸易商行：本院受理悦碧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杭州钱塘新区棕熊小众贸易商行、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35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准许原告悦碧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原告悦碧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996号

诸玉妹(女，1976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38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户籍所在地无法正常送达，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二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386号

浙江协弘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原审被告)李炜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宁波欧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浙江协弘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上诉人(原审被告)李炜不服本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的(2022)浙0205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李炜提交的上诉证据，上诉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2022)浙0205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2.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及相关上诉证据，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477号

黄小妹、叶方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海睿灯箱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436号

金华市金东区正一玩具厂、刘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家尔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市金东区正一玩具厂、刘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343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法妇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915号

吕琼真(公民身份号码：362334198704**461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善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琼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琼真支付原告浙江善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剩余租金168412.6元，并赔偿自2020年9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租金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吕琼真赔偿原告浙江善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12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908元，由被告吕琼真负担；公告费950元，由原告浙江善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00元，被告吕琼真负担6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248号

周东方(公民身份号码：320381**731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嘉华顾风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东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8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965号

罗青华(公民身份号码：362203**5917)**：本院受理的原告崔秀芬诉被告罗青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9日14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973号

胡余平(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674)**：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萍诉被告胡余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653号

上海正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杨云平与被告上海正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振尧、王明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571号

吴俊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浙宁与被告吴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657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132号

杭州臻何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0132号原告宁波中石优煤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臻何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5日08时45分在本法庭第五庭开庭审理(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252号

吴思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龙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思锦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小转简裁定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824号

潘晓艳、宁波鄞州朕楼德尔丽健身馆：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隆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潘晓艳、宁波鄞州朕楼德尔丽健身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7日15时00分在本院铜月法庭(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作出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415号

王燕(公民身份号码：5224271992**7222)、王警(公民身份号码：5224011998****9737)**：本院受理原告王世秀与被告王燕、王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燕、王警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王世秀借款本金43000元及利息(以43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5月16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8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燕、王警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842号

胡德平：本院受理原告陈雷与被告胡德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胡德平支付原告陈雷货款107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元，由被告胡德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德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陈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75号

吴道洋：本院受理原告刘振堂与被告吴道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吴道洋支付原告刘振堂欠款45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25元，由被告吴道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道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振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244号

杭州荐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晓芬与被告杭州荐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2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王晓芬与被告杭州荐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合同关系。二、被告杭州荐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退还原告王晓芬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杭州荐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杭州荐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王晓芬。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026号

赵甘(4210241983**0426)、裘贤波(3302241975****7231)**：本院受理宁波市一航installation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赵甘、裘贤波自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291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156号

孙传峰：本院受理原告慈溪亿之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孙传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085号

汤结松：本院受理原告柳桥生与被告汤结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299号

韩晓爽：本院受理原告孙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299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你即时归还原告借款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9日8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735号

高攀：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古塘小包建材店诉被告高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日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835号

金继英、解龙、漆春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鑫旺塑料制品厂诉被告金继英、解龙、漆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1月8日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破23号之二

2021年6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调查，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9月6日裁定宣告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破产。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393号

王虎(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5**1711)**：原告傅月萍与被告王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84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陆埠人民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定于2022年11月1日上午9时1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陆埠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4845号

蒋文钰(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301弄10号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101101988XXXX5122)、许文瑞(江西省吉水县金滩镇上市巷35号，公民身份号码3624221986XXXX4337)：本院受理的原告谢萍翀与被告蒋文钰、许文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144240元(按月息2%从2017年10月1日计算至2022年7月31日，按月息1.28%从2020年8月1日暂算至2022年5月31日)，以后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4845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象山人民法院6号法庭开庭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851号

王坤(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大庙乡沟涯村四组，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940223163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与被告王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28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坤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05528.64元，支付利息(以本金305528.64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5日起按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11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负担44元，被告王坤负担836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破23号

本院根据宁海宏升钢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1日裁定受理宁波仕鳌金属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

宁波仕鳌金属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21日前向宁波仕鳌金属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6楼606室；联系人：葛滨丽；联系电话139893901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仕鳌金属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仕鳌金属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1月3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天平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9466号

刘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斯恩皮行与被告刘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02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3344号

潘建锋：本院受理原告李玥与潘建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3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4445号

李军：原告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海燕、许方炼、陈海峰、李军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拟定于2022年10月31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6391号

李波：本院受理余晓彤与你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应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疫情防控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5民初799号

温州合和智能家具有限公司、郑植勋：本院已受理原告吉吉文与被告温州合和智能家具有限公司、郑植勋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现定于2022年11月15日9时00分在小法庭公开开庭，由审判员杨丹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050号

嘉兴市秀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臧新华、詹敏丽诉嘉兴市秀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一对雨水处理设备(总雨水井)进行改造，减少对两原告的影响并立即向两原告赔偿损失200000元；2.被告二就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吴斌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037号

浙江芳缘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CDWG1X3)：本院受理原告王掌根诉被告浙江芳缘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支付货款1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028元(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与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